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调整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（2014年11月21日）等相关规定，重新履行董事会程序，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尚、谷正芬、钟刚

2016年9月27日